

滨海县人民法院将于8月15日10时至8月16日10时,拍卖车牌号苏BY720Q奥迪牌小型轿车一辆。起拍价:8.53万元。详情请见滨海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射阳县人民法院将于8月19日10时至8月20日10时,拍卖射阳县县城绿洲玫瑰园12号楼702室(含室内物品)的房地产。起拍价:93.772万元。详情请见射阳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执党建之“笔”绘就为民司法新画卷

——滨海县人民法院党建工作纪实

□丁紫凌

荣耀,见证奋进的足迹;党建,汇聚磅礴的力量。近年来,滨海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当地红色资源富集优势,将党建工作融入司法审判主责主业,以能动司法践行公正与效率,筑牢信仰、淬炼队伍,凝聚起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能。“全国文明单位”“全省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等奖牌先后在该院荣誉墙上高高挂起……

在今年“七一”前夕,滨海法院再次迎来高光时刻: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人民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称号。伴随着一项项“含金量”十足的殊荣串点成线,滨海法院正迎着向海图强的方向,在高质量发展的征程中焕发出生机勃勃朝气。

以红色记忆绘实“忠诚”底色

滨海是革命老区,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新四军、八路军都曾在这里战斗生活。根植于这片红色沃土,滨海法院档案室里至今仍保存着大量建国初期的司法档案。

“我们家四代人找了73年,现在,爷爷终于有座自己的墓碑了!”通过档案中一张1953年手绘的犯罪现场示意图,滨海法院干警最终确认了被害人江长满烈士的埋骨之地。在新立的坟前,江长满烈士的孙子激动万分,与烈士亲属共同祭奠的滨海法院干警也感慨不已。

“我们从卷宗中梳理出了江长满烈士牺牲的经过,革命先辈们为了国家和民族而牺牲的大无畏精神让我们感慨之余,更加踔厉奋发。馆藏的红色历史档案,是滨海法院干警汲取精神力量的重要源泉。”参与滨海法院档案整理的干警顾月痕这样说道。

唤醒尘封的“红色记忆”,为党史补白、烈士正名、遗属寻亲,并用革命史实、英雄事迹教育干警、锤炼党性。滨海法院选拔教育干警投入整理工作,与北京新四军研究会等党史团体通力协作,从500多个司法档案,接近6万页档案资料、800多名当事人中,一点一点梳理、汇总、调查、核对,发掘出英雄解舜臣、游击队长江长满等一批革命烈士的先进事迹。

借助这些珍贵卷宗和解读成果,滨海法院打造出集文化长廊、党建馆、档案馆于一体的党建文化阵地,并在烈士牺牲地附近建成“舜臣园”党建教育基地。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每月20日,滨海法院党员干警都在党建馆内过政治生日。面向党旗,党员们重温的不仅仅是誓词,更是初心与使命。周围的红色档案见证着新一代法院青年的信仰,鲜活的革命史迹激励新一代党员干警传承革命精神、增强党性修养。

鲜活革命史迹,涤荡灵魂、厚植信仰。滨海法院8个党支部利用档案馆、“舜臣园”开展主题教育、党史学习等活动,干警“沉浸式”接受精神洗礼,筑牢理想信念,汲取前进动力。

利用党建活动纽带,该院通过法院开放日、党员活动日共建等形式,向社会各界分享研究成果,用红色文化培根铸魂,一系列做法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新时代人民法院党建创新优秀案例”。

以担当作为绘深“质朴”本色

赓续红色血脉,牢记“国之大者”,滨海法院把思想政治教育作为铸魂育人的重要抓手。三年来,该院组织“党员法官论坛”“青年党员大讲堂”等各类培训、研讨活动84场,举办知识竞赛、读书分享、文艺汇演19场,队伍政治素养显著提升。前不久,在全市法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知识竞赛中,该院代表队荣获二等奖。

“创新开展党建工作,深挖红色记忆,就是要激励滨海法院人追寻先辈足迹,鼓起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为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滨海法院党

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陈雷介绍道。

榜样凝聚力量。滨海法院组织开展“抓典型、抓示范、树榜样、树模范”,推出陈亚男、许连等身边的典型,激励干警以先进为标杆,见贤思齐、择善而从;成立“红心护深蓝”“天平小红帽”等4支党员干警志愿服务队投身新时代文明实践,让法徽党徽在一线闪耀;推行“后浪计划”,16名党员法官助理主动到执行、信访、文秘等岗位开展轮岗锻炼,经风雨、壮筋骨、见世面、长才干。

“能够聆听到前辈们的经验分享,体会他们奋斗的心路历程,对我来说是一次珍贵的体验。真切地看到榜样们走过的道路,我也更加明确了方向,希望自己也能够将滨海法院对党忠诚、取信于民、公正裁判传统传承下去。”“95”后干警于航在该院先进事迹报告会上有感而发。

筑“高线”不忘守“底线”。该院秉承全面从严管党治院理念,完善以《从严管理队伍的若干规定》为基础的常态长效管理体系,开展“100-1=0”“如果我是当事人”等研讨活动,常态督查通报办案纪律、庭审礼仪、司法作风等方面问题,制定“待岗学习”等5项队伍管理制度,推动“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落地见效,引领干警心有所守、身有所循、行有所止。

滨海法院涌现出全省法院先进工作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执行裁判工作先进个人等一批先进典型,三年来,48名党员干警获市级以上表彰,1则案例获评全国法院系统优秀案例评析二等奖,1则案例入选省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编,2篇司法建议获省级表扬,一大批地标的司法产品脱颖而出……

以提质增效绘浓“护航”亮色

近日,一位聋哑当事人来到滨海法院立案庭阅卷窗口调取裁判文书。由于沟通障碍,工作人员耐心用文字与其交流,小小便签条在窗口间几个来回,

裁判文书便顺利调取,当事人满意地竖起了大拇指。

党建厚植情怀,引领发展,群众的司法需求在哪里,滨海法院司法供给就深耕到哪里。

完善“家门口”式司法服务,让解纷不出门成为诉讼服务参与者的普惠红利。滨海法院发挥诉讼服务中心“党员先锋岗”模范作用,打造“缤纷e解”工作机制,仅去年即诉前化解矛盾纠纷6105起,助力全县矛盾调解率、解决率位居全市第一。

锚定群众共同期盼,抓实公正与效率统一,滨海法院打主动仗、出组合拳:以审管学习“两会一曰”平台及“审管体检”工作法为抓手,提升办案质量;以案类专审、集约化审理等模式开展“叫号式”庭审、专场式审判,加快办案效率;以“执行+拘留”“执行+网格”等机制强化执行联动,破解“查人找物”难题……

“成功融资1.4亿元,企业复工复产了!”听到这个消息,滨海法院法官贾广斌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

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未按期履行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调解书确定的义务被申请强制执行。贾广斌在执行中了解到该企业经营环境整体好转,让其经营有助于履行还款义务,遂采取“活查封”措施,不限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时,积极协调另案纠纷申请执行人,依法帮助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消除“信用污点”,助力该公司成功融资1.4亿元。

这起案件是滨海法院努力让法治成为营商环境“最硬内核”的一个缩影。仅今年上半年,该院以活查封、反担保等方式助力301家企业摆脱“涉诉之困”,有力保障申请执行企业合法权益的同时,让被执行企业“枯木逢春”,创造出多方共赢的“蝶变效应”。

去年以来,该院累计办理各类案件19200余件,多项审判质效指标位居全市法院前列,先后被省法院表扬为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协作工作、立案信访工作、办公室工作先进集体。

“江苏最美法官”徐刘根

受邀为全市新录用公务员授课

本报讯(胡蓉)近日,“江苏最美法官”“全省法院系统先进工作者”“盐城市十佳公务员标兵”——东台法院三仓人民法庭庭长徐刘根受邀到盐城市委党校,为全市2022年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班(第三期)全体学员作先进事迹分享。

徐刘根以自己的切身经历为主线,分享了自己从公安专科学校毕业后,32年如一日,坚守人民法庭、扎根乡村大地、守护群众幸福的生动故事,讲述了自己如何用心用情、精心精细办理每一件案件,如何做到把人民群众当家人、把群众诉求当家事,如何真正成为老百姓

的知心人、热心人、贴心人。语言朴实无华却感人肺腑,事迹厚重平和却催人奋进,会场不时响起阵阵热烈的掌声。

现场聆听报告的人员深受感染、倍受鼓舞,纷纷表示听了徐刘根同志分享的事迹后,大家心有标杆、行有方向,今后将以徐刘根同志志为榜样,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的理念,把个人追求和人生价值融入为党和人民事业的奋斗之中,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恪尽职守、实干争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盐城新实践贡献青春力量,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征程上递交一份让人满意的答卷。

新闻速递

射阳县人民法院

强制腾空危房 消除安全隐患

本报讯(施建峰)近日,射阳县人民法院依据已生效的行政裁定书,联动县公安、住建、交通等多个部门,在公证人员和媒体记者的监督见证下,对该县某运输公司名下的D级危房强制腾空,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射阳县某运输公司名下建成于20世纪70、80年代的宿舍用房被鉴定为D级危房。射阳县住建局根据《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作出《限期搬离决定书》,要求运输公司腾空房屋、立即搬离、消除安全隐患,但案涉宿舍用房居住的老职工及职工亲属拒不配合,导致运输公司未能按《决定书》履行。该县住建局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限期搬离决定书》,建湖法院审查后裁定准予强制执行。之后,县住建局向射阳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为立即消除安全隐患,射阳县法院张贴公告后,承办法官

上门劝说、引导住户主动腾退,但被执行人仍未搬离。考虑到夏季台风暴雨等恶劣多变的天气随时有可能造成涉案宿舍用房发生灾难性事故,射阳县法院快速反应,联合公安、住建、交通等多部门部署集中强制执行行动。

执行行动前,射阳县法院多次研究讨论,制定周密方案和保障预案,并协调督促运输公司准备安置住所,保障住户基本生活秩序。执行当日,射阳县法院出动执行干警70余名,做好警戒警示、安排搬离路线、张贴公告、对无关人员疏散等工作,消防部门对涉案宿舍用房强制开锁、安排搬运人员对房内存物有序搬运,公证员对公房内存物逐一登记,县融媒体中心记者全程拍摄记录。经过13个小时的紧张行动,涉案危房顺利腾空。行动结束后,住建局根据法律规定,受房屋产权人运输公司委托,第一时间对案涉房屋进行整体拆除,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阜宁法院经开区人民法庭

成功调解一起装修合同纠纷

本报讯(赵梅娟)近日,阜宁法院经开区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当场达成调解协议。

去年7月,某装修公司与王某签订《装饰装修合同》,包工包料,总价款为30万元。装修结束后,王某仅支付了部分款项。某装修公司认为王某还差欠其6万多元装修款,王某认为某装修公司的工作未达到合同要求,应抵扣装修款,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某装修公司遂诉至法院,请求王某支付差欠的6万多元装修款。

承办法官接手案件后,经过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发现双方均有调解意愿,只是对装修款计算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了解该情况后,法官针对案件的争议焦点,耐心细致地向双方释法说理并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同时结合诉讼成本、时间成本等因素向该装修公司分析利弊,劝解装修公司结合实际,降低装修款数额。

经多次劝解,该装修公司与王某达成调解协议,王某于本月底前支付该装修公司装修款5万元,双方握手言和。

新闻速递

恶意投诉损名誉,道歉又赔钱

本报讯(董正远 单思洁 潘莉)近日,大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名誉权纠纷案件。

原告系一家快递加盟企业,被告袁某某系抖音上的一名“网红”。被告袁某某网购时填写虚假手机号码,待商品快递到达后,故意不拿取快递。快递公司因无法将快递退回给发件人,袁某某即以“未经允许将件退回”“送件态度恶劣”“送件员因投诉被罚款恶意报复”等为由进行恶意投诉。

几年来,被告袁某某通过这种方式致原告在内的5家快递加盟公司相关客服、业务员被总公司处分。原告

某公司认为,被告袁某某恶意投诉的行为有损其公司名誉,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袁某某停止侵害,立即停止以虚假购买、捏造事实恶意投诉等方式侵害原告名誉,并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承办法官在法理和情理上,耐心给当事人做工作。最终,袁某某表示愿意向原告在內的5家快递加盟公司赔礼道歉,并赔偿每家公司损失3000元。原告在內的5家快递加盟公司均与被告袁某某达成和解协议,原告公司也当即提交撤诉申请,袁某某所涉系列名誉权纠纷得到妥善化解。



近日,市中院、大丰区人民法院法官就两家企业因货款结算、产品质量产生的纠纷展开调解,充分听取双方诉求,耐心细致做工作,成功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帮助企业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王晓婷 摄

盐城法院集中宣判拒执犯罪案件

□黄银君

收到拍卖款拒不履行,获刑!

基本案情:王某、丁某某在响水法院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案件执行过程中,王某、丁某某获得其他法院汇给其的执行款项46万余元。经响水法院敦促,王某、丁某某仅将其中的4万元用于偿还响水法院的执行案件,余款均未用于履行还款义务,致使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长期得不到执行。

判决结果:响水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丁某某作为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被执行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鉴于其具有自首情节,且取得了债权人的谅解,遂依法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

被告人丁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

借用他人银行卡规避执行,微信流水超百万拒不还款,获刑!

基本案情:王某某作为被执行人,仅归还了债权人黄某部分欠款,余款经射阳县法院多次敦促均未履行,亦未报告财产情况。后射阳县法院调查发现,王某某长期从事水产中介业务,并负责他人承包鱼塘的生产经营,为规避执行,在自己银行卡被冻结的情况下,从2018年起即使用其女儿的银行卡用于资金流转。2020年3月至2023年2月,其本人微信账号累计收入1909131.98元,支出1908126.4元。

判决结果:射阳县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某作为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被执行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鉴于其具有坦白、认罪认罚情节,遂依法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二年。

银行卡内大量资金转亲属、处置车辆所得款项未履行,获刑!

基本案情:射阳县法院调查发现,被执行人袁某某为规避执行,从2019年7月9日至银行卡内资金被强制划扣前,在未申报财产的情况下将银行卡内资金大量转至其子女账户内。2021年

2月18日,袁某某因所涉案件未执行到被射阳县法院司法拘留十五日。2021年3月16日,袁某某将自已名下的轿车出售给他人,所得款项归个人使用,未偿还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判决结果:射阳县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袁某某作为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被执行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鉴于其具有自首情节,遂依法判处被告人袁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经营获利数十万拒不还款,获刑!

基本案情:案件执行过程中,被

执行人姜某某假意与缪某某达成和解,阜宁法院终结执行,并对相关资金账户予以解冻。2019年10月29日至2020年1月17日期间,姜某某经营的盐城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先后收到各种经营资金37万余元。除了缴纳税扣除的资金外,姜某某将剩余的34万余元转至其所持有的他人银行账户,用于支付卡车运费、汽吊费、场地费及日常开销等,未用于偿还所涉案件债务。

判决结果:阜宁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姜某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鉴于其具有坦白、认罪认罚情节,遂依法判处被告人姜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